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穆秀雅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shinsh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281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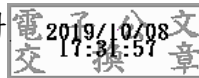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銓敘部108年10月7日部銓五字第
1084860236號函 (376550000A_1080228182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28182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108年
10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
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
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7日部銓五字第
1084860236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退撫福利科



108/10/09



1080004443